

# 2021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抽检与监管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2021年，乐昌市市监局收到省级食品抽验及监管专项资金9.8万元，其中：农产品快检资金9万元，特殊食品安全抽检（保健食品）资金0.8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食用农产品快检及辖区内特殊食品安全抽检。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农产品快检专项资金实施主要内容。完成省局确定的4个农贸市场共计1440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确保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

（2）特殊食品安全抽检（保健食品）专项资金实施主要内容。完成保健食品抽检任务8批次，其中监督性3批次、节日专项5批次。

### 2. 项目实施程序。

根据乐昌市辖区实际，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制定了《乐昌市2021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乐市监〔2021〕号文）及《乐昌市2021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

方案》（乐食委办〔2021〕文），分解工作任务清单，按工作方案逐步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 （三）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1.绩效自评结论。**已按规定撰写了绩效报告、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结论：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 **2.绩效指标分析。**

#### （1）论证决策分析得 7 分。

一是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根据乐昌市辖区实际，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制定了《乐昌市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乐市监〔2021〕号文）及《乐昌市 2021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乐食委办〔2021〕号文）。

二是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得 2 分。乐昌市市场监管局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订经费使用计划。通过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是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合理，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 3 分。资金设立主要用于食品监督与食品抽检，项目资金的下达是为了不断完善和加强农产品及保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提升监管工作水平安全，目标设置合理，保障措

施得力。

(2) 目标设置得 7 分。

一是目标完整性得 3 分。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成省局确定的 4 个农贸市场共计 14400 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完成 8 批次保健食品的抽检工作。

二是目标科学性得 4 分。加大力度整治食品品市场，全面开展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监督抽检，达到食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食用农产品检验量 100%、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3) 保障机制得 6 分。

一是组织机构得 2 分。本局三定方案《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乐办发〔2019〕36 号，已明确本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分析掌握全市生产、流通领域食品（含特殊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形势；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承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承担食品强制检验工作；本局执法股（执法大队），拟订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是制度措施得 4 分。乐昌市市场监管局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制定《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规定》、《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活动控制管理制度》；《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议费管理制度》、《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修订）》、《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差旅费管理制度（试行）》、《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22 号）及《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监科财〔2019〕71 号）等项目文件制度要求执行；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乐昌市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乐市监〔2021〕13 号文）及《乐昌市 2021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乐食委办〔2021〕1 号文）。

#### （4）资金管理得 22 分。

一是资金到位得 2 分。2021 年省级食品抽检专项资金 9.8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份到位，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至乐昌市数字财政一体化平台账户，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二是财务合规性得 20 分。乐昌市市监局省级食品抽验及监管专项资金 9.8 万元，已按规定在数字财政系统做了项目入库，根据实际详细做了项目绩效申报；所有支出严格按预算计划执行，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

日常经费的情况；严格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22号）文件精神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执行情况良好。

（5）项目管理得20分。

一是实施程序规范得20分；乐昌市市场监管局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资金按上级下达工作计划任务分配合理，由对口股室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具体的抽检方案，并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订经费使用计划，所有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二是项目监管得3分。乐昌市市监局按照项目决策、管理、完成及效果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管理；每月定期向韶关市市场监管局汇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抽检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如每月报送的支出进度表及工作总结等。

（6）经济性得5分。其中预算（成本）控制得5分。2021年食用农产品快检及保健食品抽检严格按预算执行，没有出现超预算的现象。抽检涉及的物品采购都通过三方询价，进行同类物品市场价格比较，择优选择采购。

（7）效率性得15分。2021年食品抽检与监管项目已按上级下达工作任务及年初工作方案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各项指标任务，资金支出率为100%，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抽检任务完成率100%、食用农产品检验量100%、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

100%，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8) 效果性得 17 分。

一是社会效益得 15 分，已按年初工作方案完成了食用农产品抽检 15045 批次，保健食品抽检 8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降低了食品安全风险，确保了 2021 年度食品安全零事故。

二是可持续性得 2 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有效提升。

(9) 公平性得 3 分。项目实施未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现象。在省组织的群众满意度调查中，乐昌市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得分 82.6 分。

## 二、绩效表现

### (一) 资金使用绩效。

1. 绩效目标：食品安全是省政府民生实事之一，通过开展食品抽检及监管工作，能有效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及时发现不合格的食品而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2. 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2021 年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到位 9.8 万元，其中：农产品快检资金 9 万元；特殊食品安全抽检（保健食品）资金 0.8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

3.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乐昌市市监局 2021 年省级食品抽验及监管专项资金支出 9.8 万元，

结余结转 0 万元，其中：农产品快检经费支出 9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特殊食品安全抽检（保健食品）经费支出 0.8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4.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2021 年，乐昌市市监局使用有限的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15045 批次，合格 14950 批次，合格率 99.37%，任务完成率 105%；完成保健食品抽检任务 8 批次，其中监督性 3 批次、节日专项 5 批次，抽验结果为 8 批次合格，产品合格率 100%，依法对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了核查处置，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有效地保障了辖区内食品质量安全，规范了食用农产品经营秩序，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得到有效落实，食品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人民群众对此十分满意，项目成效显著。

（二）存在问题。存在业务工作进度与经费支出要求进度没有达到良好的结合。

###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部分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法律意识淡薄，对食品法律法规的认识不够深，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不到位。

（二）部分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不配合快检人员进行抽样工作，担心产品检验不合格需要进行销毁等后处理。

（三）我市多数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经营规模较小，食用农产品每日购进量不多，未达到快检或抽检所需要的量。

#### 四、改进意见

继续督促乐昌市中心市场等4家已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市场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确保该项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加强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宣传教育，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品安全意识及责任意识，普及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优点和好处；强化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技术培训，充分提升快检工作人员理论水平及操作能力。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落实好年度工作计划；使民生实事落到实处，提升我市食用农产品及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二是进一步注重项目资金使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加强各股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